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
聯絡人：蘇誌盟

電話：23565096

傳真：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122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098023612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應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相關疑義 1 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 98 年 12 月 17 日外人一字第 09840029690 號函。
- 二、依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之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；其已擔任者，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；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民選公職人員，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；村(里)長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解除其公職外，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。」其立法目的係考量擔任公職者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，爰限制兼具外國國籍之我國國民擔任我國公職，已擔任者，即由各該機關解(免)除其公職。
- 三、惟如當事人於就(到)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當已明白表示其不願意再為該外國國民。又因放棄其外國國籍，須由當事人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，並由該國政府依其國家法令規定完成放棄手續，往往須經一段時日始能獲准，給予一段緩衝時間，事實上有其必要，爰於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 20 條，增訂第 4 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，應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於就(到)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…」

四、本案擬任人員如未及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即不符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尚不得於就(到)職後補辦放棄外國國籍。

正本：外交部

副本：銓敘部、本部戶政司

裝

訂

線